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70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朱孟辰

嚴啓榮

被告 陳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8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6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5年6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至7頁背面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

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黃冠臻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起迄時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及利率 (民國)
1	5,601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15,274元	自115年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